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董事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及
建議派發二〇一七年末期股息所依據的記錄日期**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舉行，藉以批准刊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考慮派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之規定。

待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確定後：

- (1) 二〇一七年末期股息將會派付予(a)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十時營業時間結束時(倫敦時間)名列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東；(b)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孟買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上的登記持有人；以及(c)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東；及
- (2)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但尚未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請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可收取二〇一七年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Elizabeth Lloyd, CBE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張子欣博士；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 博士；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 (高級獨立董事)；Gay Huey Evans，OBE；Naguib Kheraj (副主席)；Ngozi Okonjo-Iweala 博士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